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於[編纂]前十二個月內曾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於[編纂]後仍然持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創陞資產管理與Innovax Alpha SPC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

於2017年6月21日，創陞資產管理與Innovax Alpha SPC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創陞資產管理受聘為Innovax Alpha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Innovax Balance Fund SP的投資經理，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的三個月後的協議到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創陞資產管理受限於Innovax Alpha SPC之董事的整體政策、監察及控制，其中包括不時管理Innovax Balance Fund SP的資產及權益的投資及再投資，以完成Innovax Balance Fund SP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鑒於創陞資產管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i)Innovax Alpha SPC應向創陞資產管理支付(a)每年1.75%的管理費，以Innovax Balance Fund SP於各月最後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並按月支付欠款；(b)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12個月期間的最後估值日期間，20%的Innovax Alpha SPC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高水位標準正增長的管理費用並於該期間末三十日內支付欠款；及(ii)Innovax Alpha SPC應退還創陞資產管理於履行其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時所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novax Alpha SPC之所有管理股份由創陞資產管理之董事李立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Innovax Alpha SPC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Innovax Alpha SPC向創陞資產管理支付總額232,000港元，即管理費及業績費分別約211,000港元及21,0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Innovax Alpha SPC向創陞資產管理支付之年度管理費及業績費總額分別不超過1.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該等估計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Innovax Alpha SPC向創陞資產管理支付的過往金額；(ii)Innovax Balance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iii)載於投資管理協議中管理費及業績費的釐定基準；及(iv)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預期擴張。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投資管理協議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如董事當前之預期，其預計年度金額少於3百萬港元，上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的最低限額，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